

##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，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1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,585.5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0.0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,568.0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

增加 3.52%。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，并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将以总股本 415,388,66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03,847,166.75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5、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储、运用和监督不存在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。

#### 6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。

#### 7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自 2012 年度起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。考虑到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。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）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含结构性存款等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（不超过十二个月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（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），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6日